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渠道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渠道共有三種。 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l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l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人士

若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十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惟 閣下或該等人十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欲透過**白表elPO**服務 (<u>www.eipo.com.hk</u>) 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若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 www.eipo.com.hk 以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僅可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以上述三間銀行任何一間開設的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款項,而該人民幣銀行賬戶須存置足夠人民幣以作支付。有關支付數額及支付指示更多詳情載於 www.eipo.com.hk。

只有 閣下存有充足的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方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倘 閣下有意利用人民幣支票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收費及費用,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戶口。 閣下開設人民幣銀行戶口時,務請 閣下預先向銀行查詢有關簽發人民幣支票有否任何特定規定。尤其是, 閣下須注意,某些銀行已就客戶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金額實施內部限制(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等限制或會對 閣下安排籌集資金認購基金單位造成影響。倘 閣下擬以人民幣本票支付, 閣下可能無需開設人民幣銀行戶口,惟須視乎 閣下購買人民幣本票的銀行有否規定而定,而有否規定乃屬銀行的內部政策,各銀行有所不同。據管理人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人民幣本票服務最少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

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此外,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閣下須確認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基金單位或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或倘 閣下申請獲接納,但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全部或適當部分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人民幣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退還予 閣下。 閣下須持有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存置退款支票或接收電子退款。倘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存入或收取匯賢產業信託作出的人民幣分派。

倘 閣下開設人民幣銀行戶口或以人民幣支付款項, 閣下可能須受結算協議施加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詳情載列於本發售通函「風險因素 —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 兑換人民幣卻受到限制,因而可能損害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匯賢產業信託日後籌集人民幣 資金的能力。」一節。 閣下亦可能須受不時可能施加的人民幣於香港交易的其他限制所規 限。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牽頭包銷商(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訴任何理由。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基金單位, 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任何分配予 閣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發售通函: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32樓3213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

2301-05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字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石塘咀分行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港仔皇后大道東213號北角為與皇道413-415號太古城分行太古城海星閣G1006香港仔分行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太子分行九龍彌敦道774號旺角上海街分行旺角上海街611-617號油麻地分行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黄大仙分行 黄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分行名稱 地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横壆街好運中心 新界:

>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大埔分行 大埔塘寶鄉街68-70號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3)

> 地址 分行名稱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太古廣場分行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柴灣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西寶城分行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號熙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I G1-37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九龍城分行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21-22號舖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

1030-1031號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4)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232號

力寶中心分行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北角分行 英皇道318-328號恆英大廈地舖B3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46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堪富利士道12-16號宏賀發展大廈

3-5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牛頭角道300-302號裕民中心地下

4至6號舖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29-31號地舖及閣樓

紅磡分行 蕪湖街61-63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13-19號瑞生樓

1樓C舖

(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北分行 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3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仟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及一樓

九龍區: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7)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閣下可由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發售通函。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根據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人民幣支票或一張人民幣本票。務請 閣下細閱申請表格載列之詳細指示,倘支票或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載列要求,該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不應向任何未持牌或未登記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黄色申請表格其他指示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 **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 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此外,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http://www.hkex.com. 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登載其參與者名單,名單上的參與者均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 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點擊 http://www.hkex.com. hk/eng/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Documents/RMB_Part_Mar_2011.pdf網頁鏈接以獲取該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該處亦會按 閣下的要求免費提供於最後可行日期刊發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副本,惟務請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有關分行的詳情,見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擬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務請在遞交申請前參閱香港交易所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u>任何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黃色申請表格尾頁紅色方格內沒有載有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上所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編號,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u>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匯賢產業信託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人民幣支票或人民幣本票,必須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匯賢產業信託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人民幣支票或人民幣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
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4 透過白表el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倘 閣下屬個別人士及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準則,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以白表el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透過白表elPO服務遞交申請,基金單位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有關透過**白表elPO**服務遞交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管理人。

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作網上申請, 閣下將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照本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除本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

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 於提交任何申請前, 閣下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lPO服務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管理人、受託人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遞交申請。就超過1,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每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節「一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限為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列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 hk 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 閣下無法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網上申請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網上申請,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質疑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提交網上申請,以使用**白表el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款項,或者被質疑使用**白表el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額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使用白表elPO服務,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而言,倘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將款項退還予 閣下。參閱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

在其他情況下,任何須予退回款項將根據本節[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載向 閣下支付。

環境保護

白表el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匯賢產業信託」白表el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計劃。

警告

透過白表el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僅為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供給公眾投資者之一項服務。管理人、受託人、聯席上市代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予管理人,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l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 閣下的網上申請。倘 閣下連接白表el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遇到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提交網上申請,並使用 閣下在指定網站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完成支付後,則 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不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申請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 閣下未有嚴格 遵從該等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務請 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指示及授權管理人、受託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 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務求根據

信託契約規定致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發售通函、申請表格及/或**白表el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信託契約規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 (iii) 向管理人、受託人及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而管理人及受託人向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遵守及符合信託契約;
- (i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 確認 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已收取及/或細閱本發售通函(倘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elPO**服務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僅依據本發售通函(倘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則為**白表elPO**服務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不會依據本發售通函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發售通函披露有關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管理人、受託人、聯席上市代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且不會對並非載於本發售通函(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 下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管理人、受託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 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xiii)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xiv)(假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 按其詮釋;
- (xv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基金單位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時,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基金單位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xvii)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xv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根據申請 閣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xix) 確認 閣下已參閱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 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其中載有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他們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
- (xx) 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姓名/名稱列入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並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在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已在有關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按本節「14.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管理人在報章刊登有關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公告所告知的其他日期親自領取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
- (xxi) 明白管理人、受託人及聯席牽頭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 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則除上文所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同意:

-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承擔;並

(3)促使該等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 閣下(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等情況下,將該等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證書,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中未有載附之資料及 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已參閱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_c.htm)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其中載有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他們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任何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黃色申請表格尾頁紅色方格內沒有載有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上所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編號,有關申請將拒絕受理。

6 诱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確認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倘 閣下未設立該等賬戶,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發售通函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選擇經紀或託管商時,務請 閣下參閱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 tradinfra/preparermb/preparermb.

htm) 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其中載有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他們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該處亦會按 閣下的要求免費提供於最後可行日期刊發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副本,惟務請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有關分行的詳情,見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任何並非透過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上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 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管理人、受託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人士簽署 **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發售通函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是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是他人之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位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管理人、受託人及聯席牽頭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 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 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作為 按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 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之安排,寄發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十已細閱本發售通函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發售通函,僅依據本發售通函載列之資料和陳述 發出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除本發售通函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同意管理人、受託人、聯席上市代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 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發售的任何 其他方,均毋須對本發售通函(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 責:
- 同意向管理人、受託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產頭包銷商、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 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管理人同意,除按本發售通函所述任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然而,倘若對本發售通函內容負責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發售通函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 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管理人刊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結果的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 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 閱讀)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管理人及受託人(為本身及為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表示同意(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管理人及受託人(為本身及代表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信託契約;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 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 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

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用作支付的人民幣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 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 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則 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 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用作支付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通函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2011年4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1)
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按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 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名義申請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將自動相應地調減有關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 下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 言, 閣下或為 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 單位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之人士會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管理人、受託人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持有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並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管理人、受託人、聯席上市代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lPO提交;或(iii)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要求表格。

7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

閣下身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 倘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 閣下之利益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作重複申請。

以下是對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均有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表示 閣下: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假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 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 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 交網上申請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 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 閣下或 閣下聯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 網上申請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名)同時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u>www.eipo.com.hk</u>)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基金單位的50.0%,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基金單位。

倘有超過一份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之部分),則 閣下作出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逾某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之股本)。

8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 閣下亦須以人民幣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1,000個基金單位支付人民幣5,636.25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最多200,000,000個基金單位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最少須申請1,000個基金單位。申請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基金單位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務請 閣下留意,作為個人投資者,每日可將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閣下須持有充足人民幣以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 <u>www.eipo.com.hk</u> 以白表elPO服務方式申請認購, 閣下僅可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以上述三間銀行任何一間開設的人民幣銀行賬戶支付款項,而該人民幣銀行賬戶須存置足夠人民幣以作支付。有關支付數額及支付指示更多詳情載於www.eipo.com.hk。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以人民幣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以人民幣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 證監會收取)。

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Hui Xian Cayman 及管理人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否則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 — 釐定發售價 | 一節。

9 申請登記時間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基金單位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之後方開始配發基金單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並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於本發售通函 「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本發售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www.huixianreit.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 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 期 四)上午九時正前在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u>www.huixianreit.com</u>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刊登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5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可經由匯賢產業信託網站 <u>www.huixianreit.com</u> 超連結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u>www.iporesults.com.hk</u>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4 月28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如有);
- 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上文「3.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如 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管理人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管理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發售的條件達成或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 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其他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 (<u>www.eipo.com.hk</u>)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詳細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情況,謹請 閣下細閱。 閣下尤須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仍未達成:

倘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於2011 年4月29日或之前未獲達成。

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管理人、聯席牽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

適用)(以管理人代理人的身份)及管理人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以及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基金單位。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 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表格尾頁紅色方格內並無載有由香港 交易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刊發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上所載的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參與者編號,名單上各人 士均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 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
 -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申請,但尚未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 閣下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但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並非名列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包銷商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 閣下 填妥及/或簽署的申請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基金單位的50.0%。

13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發售架構 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人民幣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存置退款支票或接收電子退款指示。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在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管理人及聯席牽頭包銷商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14 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出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獲發一張基金單位證書(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基金單位證書,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基金單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 或
 - (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發送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成功申請數目的基金單位證書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基金單位的 基金單位證書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個基金單位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銀行戶口作兑現退款支票之用。 閣下的銀行於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出申請且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的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 閣下需持有人民幣銀行賬戶以存置退款支票或接收電子退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基金單位證書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證書方會在2011年4月 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基金單位證書前或基金單位證書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基金單位,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在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基金單位證書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 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或證書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但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根據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及/或申請款項或適當部分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將不計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但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根據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 閣下申請款項或適當部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將不計息於發送日期(預計為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指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管理人預期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 閣下在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使用**白表elPO**服務向指定**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管理人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基金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則該等證書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則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 (倘適用)將會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u>www.</u> <u>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 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倘 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白表 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上文「4.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額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基金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所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管理人預期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核管理人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人民幣銀行賬戶。

15 基金單位開始買賣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買賣,每手 1.000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股份代號為87001。

16 基金單位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進行。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 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為使基金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17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

閣下亦可由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起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致電匯賢產業信託香港公開發售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8666),取 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

接線生將能解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時間表、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之派發地點、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辦法,以及如何獲知分配結果的查詢。然而,接線生的任何解答或行為,不應理解為就投資於匯賢產業信託之投資價值向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建議,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進行投資活動。 閣下對投資於匯賢產業信託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